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

南澳县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南澳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对刑事犯罪审查逮捕、批准逮捕、代表国家依法提起公诉；依法行使侦查监督、诉讼监督、执行监督等权限等等。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年，南澳县人民检察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党史学习教育、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为牵引，主动服务服从检察工作大局，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一是筑牢政治忠诚，夯实基层检察发展的思想根基。把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作为最高原则，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推动党建和业务融合发展，确保党的意志和各项方针政策在检察工作中全面充分实现。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在更高站位上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

二是加强政治建设，推动教育整顿走深走实。把开展政法队

伍教育整顿作为重大的政治任务，强化组织领导，拧紧责任链条，教育整顿工作整体被评为合格等次，其中学习教育、查纠整改环节均被评为优秀等次。

三是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不断提升司法为民水平。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履行好法律监督职责，以人民满意为根本标尺，顺民意、解民忧、聚民力，让人民群众有更多更实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四是抓重点补短板，提升法律监督能力和水平。深入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坚持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以求极致的精神深耕主责主业。

五是扎实开展党建工作，压紧压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切实扛起管党治党、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以开展队伍教育整顿、接受市委巡察为契机，抓实抓细队伍教育管理监督，努力打造“四个铁一般”检察队伍。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总体安排，不断强化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坚持以党史学习教育、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为牵引，主动服务服从检察工作大局，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聚焦新时代检察工作大局，为推动检察机关“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协调发展提供有

力的经费和物质保障。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根据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告, 2021 年南澳县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良好。2021 年度总收入 1069.79 万元, 其中本年收入 861.28 万元, 收入来源主要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21 年度总支出 1069.79 万元, 其中本年支出 845.47 万元。累计结余资金 224.32 万元, 结转结余率为 26.04%。全年部门预算资金执行率 84.71%。

表 1-1 部门整体收入基本情况

项目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一、财政拨款收入	784.14	860.43	860.43
二、上级补助收入		0	0
三、事业收入		0	0
四、其他收入		0.85	0.85
本年收入合计	784.14	861.28	861.28
一、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08.51	208.51
总计	784.14	1069.79	1069.79

表 1-2 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情况表

项目(按支出性质)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一、基本支出	619.00	673.67	673.67
人员经费	539.00	602.09	602.09
日常公用经费	80.00	71.58	71.58
二、项目支出	165.14	171.80	171.80
基本建设类项目		0	0
行政事业类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u>784.14</u>	<u>845.47</u>	<u>845.47</u>
一、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u>224.32</u>	<u>224.32</u>
总计		<u>1069.79</u>	<u>1069.79</u>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论

南澳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只包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不涉及专项资金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包括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其他事业发展支出的省本级列支内容。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分为履职效能和管理效率两个维度。经过自评，南澳县人民检察院履职效能方面得分 50 分，该指标为 50 分，得分率 100%。管理效率方面得分 47.85 分，该指标为 50 分，得分率 95.7%。

总得分 97.85 分。

(二) 履职效能分析

1. 认真履行好法律监督职责，不断提升司法为民水平。一是聚焦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突出问题，保持惩治犯罪高压态势，全年共办理审查逮捕案件 41 件 70 人、审查起诉案件 82 件 119 人。办理了林某溪强奸幼女案、李某添等 2 人重大责任事故案、刘某等 12 人偷越国（边）境案等一批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犯罪情节较轻、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犯罪依法决定不批捕 12 件 15 人、不起诉 8 件 9 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工作，保持严打高压态势，1 名干警在扫黑除恶工作中表

现优异，获省检察院“个人嘉奖”荣誉称号。二是完善12309检察服务中心，深入开展信访矛盾化解攻坚活动，扎实办好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接待群众来信来访7件，所办案件均落实群众来信“7日内程序回复、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工作要求。加大司法救助办案力度。对因案致贫、因案返贫的刑事案件被害人“应救尽救”、“应救即救”，办理司法救助案件3件，发放救助金13.5万元，救助金额较2020年提高了237.5%，缓解了被害人家庭困难，化解了社会矛盾，传递了司法温度。

2. 全面强化普法宣传教育的检察职能作用，彰显检察本色。

结合“法治宣传周”“检察开放日”“12.4”全国法制宣传日等，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禁毒、预防未成年违法犯罪、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等各类专题法治宣传活动，有序推进法治宣传进机关、进农村、进社区、进校园、进企业，为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深入落实普法责任制，检察长、检察官担任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切实加强青少年普法教育工作。善用新技术新媒体，坚持在普法中办案，在办案中普法，荣获2021年南澳县第四届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第一名。加强线上普法宣传，传递检察声音、传播法治正能量。2021年12月，汕头电视台《法治在线》派出记者采访，专门制作了法治电视节目《守护生态岛，“检察蓝”在行动》，取得较好社会反响。2021年以来利用南澳检察官方公众号、微博、头条客户端开展普法宣传，共发布信息754条，其中有11篇信息分别刊登在

省检察院公众号、汕头市政府门户网站、市县政法公众号等新媒体上。

3. 着力抓好刑事检察各项重点工作，认真履行检察监督职责。全面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促进案件繁简分流、提升诉讼效率、化解社会矛盾。全年适用认罪认罚 78 人，法院采用率 98%，其中提出确定刑量刑建议 69 人，确定刑占比 88.46%。坚持严审细查，精准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取证，严格控制“案-件比”，今年“案-件比”为 1: 1.28，同比明显下降。深入贯彻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积极采取多种措施降低审前羁押率，审前羁押率为 48.84%，各项刑事案件主要业务指标在全市各区县检察院中排名均在前三名。更加自觉将“两项监督”融入捕、诉工作中，开展立案监督 8 件、侦查活动监督 3 件（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 2 份、检察建议书 1 份）。召开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联席会议暨信息共享平台应用实务培训会议，狠抓“两法衔接”制度落实。发挥检察听证作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等参与检察听证，让公平正义看得见、听得到。如在办理犯罪嫌疑人任某某非法狩猎国家“三有”保护野生动物白胸苦恶鸟一案中，举行公开听证，依法对任某某作相对不起诉处理决定，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4. 深化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提升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水平。全力推进“检察蓝守护生态岛”业务品牌建设。以生态环境、食

品药品安全和红色资源保护为工作重点，立案办理公益诉讼诉前程序案件 42 件，发出检察建议 5 份。全面开展公益诉讼“回头看”活动，对 2018 年以来的检察建议落实情况开展回访调查、跟踪监督。与县河长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河长+检察长”公益诉讼协作机制，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和检察监督效能，督促整治海上“生活生产污染”。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全力发挥检察职能作用，“南澳紫菜”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保护调研课题被我县作为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实践创新项目上报。

积极开展土地执法领域等非诉执行专项活动，加大案件线索摸排力度，加强与行政机关沟通联系，有序推进案件办理，办结民事审判监督案件 1 件、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 1 件，发出检察建议 1 份。

5. 扎实开展党建工作，持续推进干部队伍建设。一是深入开展新时代“五好”基层检察院建设，贯彻落实县委关于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院党组定期听取党建工作汇报，研究和部署机关党建工作，将党建工作融入业务开展中，促进党建与业务、队建融合发展。创新党建工作方式方法，建设融党建知识、检察理念、廉政教育等内容为一体的党建文化走廊。结合建党 100 周年庆祝活动，利用本地红色教育资源开展革命传统教育，组织干警开展观影活动，传承红色基因，增强干警党性修养。2021 年“七一”前夕，我院党支部被评为南澳县先进基层党组织。二

是严格按照上级检察院的要求，实施青年检察官“双导师”培养成长计划，将从检未滿 5 年的青年干警纳入培养计划，通过建立《学员成长手册》《学习记录本》《导师带教记录本》等，进一步实现教学相长、相互促进。大力开展领导素能、任职资格、专项业务、岗位技能等培训，把课堂搬到办案现场、把实战搬进教育培训课堂。一年来，通过线上线下多种形式组织各类培训共 53 场，实现干警学习培训全员覆盖。始终坚持党对人才工作的全面领导，切实加强年轻优秀干部培养，按照县委要求选派 2 名优秀年轻科级干部参加全县青年干部读书班。

（三）管理效率分析

1、预算编制。

（1）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南澳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没有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2、预算执行。

（1）预算编制约束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情况、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南澳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预算编制、分配符合部门职责，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进行财政资源

分配，大部分项目的预算编制基本合理。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4分，得3.27分，得分率为81.75%。

（2）财务管理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南澳县人民检察院修订完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执行财务制度规定的经费开支范围、项目和标准，确保各项经费支出做到事前审批、事中监督、事后检查。严格“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一般性经费支出管理，控制在考核基数之内。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3分，得3分，得分率为100%。

3、信息公开。

（1）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

南澳县人民检察院2021年部门预算已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公开，符合公开要求；2021年部门决算还未发布文件通知，待完成后在门户网站公开。预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具体包括：一是能在门户网站公开，并永久保留。二是使用省模板公开，符合预

算公开有关要求。三是公开内容完整。四是预算公开的内容均已细化，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公开到项级科目、按经济分类公开到款级科目，“三公”经费支出及“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按规定的细化程度公开，且能说明增减变化原因。五是预算公开及时。南澳县人民检察院于2021年2月8日在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开预算信息，在预算批复后20天内公开，符合《预算法》等文件的有关要求。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2分，得2分，得分率为100%。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南澳县人民检察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目前正在做，待完成后在门户网站公开。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1分，得1分，得分率为100%。

4、绩效管理。

(1)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估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本单位制度《南澳县人民检察院财务、装备管理制度》、《南澳县人民检察院“三公”经费管理规定》、《南澳县人民检察院采购管理规定》、《南澳县人民检察院固定资产管理规定》、《南

澳县人民检察院合同管理规定》、《南澳县人民检察院车辆管理规定》、《南澳县人民检察院出差人员伙食费和室内交通费收交管理办法》、《南澳县人民检察院收支业务内部控制制度》。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5 分，得 5 分，得分率为 100%。

(2)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和下属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估结果运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

本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严格执行相关规定。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10 分，得 10 分，得分率为 100%。

5、采购管理。

(1)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本单位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纳入部门预算的采购项目，百分之百及时进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采购合同及时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根据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共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2)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本单位制定《南澳县人民检察院采购管理规定》管理制度，但并无向报财政部门备案，根据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和评分规则，

该指标 1 分，得 0 分，得分率为 0。

(3) 采购活动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发生采购投诉情况，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根据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 100%。

(4)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该项指标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本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根据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3 分，得 3 分，得分率 100%。

(5) 合同备案时效性。

该项指标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本单位自合同签订后，采购合同及时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根据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 100%。

(6) 采购政策效能。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本单位在政府采购执行中，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根据南澳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决算报表中财决附 03 表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 100%。

6、资产管理。

(1) 资产配置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本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不存在超过规定标准的情况。根据 2021 年南澳县人民检察院资产分析报告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 100%。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根据 2021 年南澳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报表，本单位无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情况。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 100%。

(3) 资产盘点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本单位按规定组织开展 2021 年固定资产盘点工作，并完成结果处理。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 100%。

(4) 数据质量。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

量。

本单位 2021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资产数据完整、准确，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并且做到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 100%。

(5) 资产管理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本单位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南澳县人民检察院固定资产管理规定》。同时，严格执行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的相关规定，按规范处理。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均未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 100%。

(6) 固定资产利用率。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本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数与所有固定资产总数的比例为 100%。根据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 100%。

7、运行成本。

(1)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努力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等。

本单位在 2021 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过紧日子”的要求，经过核算：

能耗支出 23.86 元/平方米，同比增长 8.11%。

物业管理费 152.48 元/平方米，同比增长 10.37%。

人均行政支出 14527.28 元/人，同比增长 37.8%。

人均业务活动支出 263.5 元/人，同比下降 64.57%。

人均外勤支出 9295.5 元/人，同比增长 17.2%。

人均公用经费支出 54576.65 元/人，同比下降 16.04%。

根据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自评表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1.58 分，得分率 79%。

(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该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本单位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48 万元，预算 34.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预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3.05 万元，预算 28.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预算 2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3.05 万元，预算 6.2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43 万元，预算 6.2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小于预算安排数。根据评分规则，

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 100%。

(四) 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资产管理工作需进一步加强。本单位已按规定做到“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固定资产监督检查，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全面检查”，应加强对本单位的资产监督管理，针对在检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全面总结、认真分析，还应继续保持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全面清查，做到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改进。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本单位上年度无部门绩效自评情况，本年度是第一次开展部门绩效自评工作。